

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領表方式：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www.tcnvs.tp.edu.tw 首頁下載甄選履歷表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至 7 月 28 日中午 12:00 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通訊或以電子郵件報名

(將第六項報名檢附文件寄 10471 臺北市新生北路 3 段 55 號稻江護家人事室，
電子郵件信箱：zen8312001@tcnvs.tp.edu.tw)。

四、甄選日期及科別：(請準時報到抽籤參加甄試，逾時未報到抽籤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)

| 日期 | 科別 | 正取 | 備取 | 甄選類別 | 備註 |
|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|
| 8/3 | 輔導科 | 1 | 2 | 代理代課教師 | 1. 各科甄選為代理代課教師者，聘期為 112 學年度乙年，依考績決定是否續聘。 2. 教師依甄試成績，擇優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標準(80 分)則不予任用。 3. 依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，甄選錄取教師需擔任導師或其他行政職務。 |

五、報名甄選資格：

(1) 輔導科：大學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(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)，具備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資格者為佳。

六、報名檢附文件(請註明甄選科目)：

(一)甄選履歷表(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)。

(二)自傳(不限格式，請以 A4 紙張繕打)。

(三)合格教師證影本。(無則免付)

(四)學歷證件影本。

(五)各類專業證照影本。

(六)相關證明文件及作品。

七、甄選地點與方式：採初審(書面資料審查)及複試(筆試、術科、試教及口試)二階段辦理。

(一)甄選地點：稻江護家。

(二)初審資格審核通過後，本校將於7/31公告名單並以電話或E-MAIL通知複試。

(三)複試各科目筆試(術科)及試教內容及範圍：

| 科別 | 筆試內容 | 術科範圍 | 試教範圍 |
|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輔導科 | 輔導專業知能 | X | 輔導專業知能 |

(四)測驗時間：上午8：30起，依報名人數，於甄選當日公告時間。

(五)成績採計方式：筆試(含術科)40%，試教30%，口試30%。

(六)同分比序：總分->試教->口試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應徵者，不得有違「教師法」第14條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任用限制之規定。

(二)凡經錄取教師，將於甄選次日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站並電話通知。請依公告日期親自來本校報到；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凡經聘用之教師，須履行本校教師聘約之規定。

(四)甄選成績未達標準(80分)者，該科得從缺。

(五)查詢及連絡方式：(02)2595-5161#421、422人事室；
電子郵件：zen8312001@tcnvs.tp.edu.tw。

九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依本校甄選委員會議決修正，並於報名截止日2日前，在本校網站上另行公告。